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 书



样品受理编号：乐疾控水检字B202307024号

样 品 名 称：水源水

被 检 单 位：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地址：广福路120号

检测单位（章）：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乐昌市乐廊路33号



说 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二、本报告书涂改、增删、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 三、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或委托方同意不得复制本检验报告。
- 四、送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邮政编码：512200

质量投诉电话：0751—6168900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收样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样品受理编号: B202307024

样品名称: 水源水

商标(标记): 无

被检单位: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家):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样点名称: 生物池水龙头

样品数量: 500mL

生产日期(批号): 2023-07-21

样品包装及状态: 液态正常

采/抽样单位: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抽样人: 伍乐文、朱红梅

检验类别: 卫生监督

实验室名称: 检验科

检验依据: GB/T 575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砷mg/L	0.0144	≤ 0.05
镉mg/L	0.0020	≤ 0.005

(以下空白)



检验:

林晓珍

2023年07月21日

审核:

石军浩

2023年07月31日

签发:

李秋来

2023年07月31日

■中心(副)主任
□科室主任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测中心 评价报告

收样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样品受理编号: B202307024

样品名称: 水源水

商标(标记): 无

被检单位: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家):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样点名称: 生物池水龙头

样品数量: 500mL

生产日期(批号): 2023-07-21

样品包装及状态: 液态正常

采/抽样单位: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抽样人: 伍乐文、朱红梅

检测类别: 卫生监督

实验室名称: 检验科

检验依据: GB/T 575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评价依据: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结论:

依据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乐疾控水检字B202307024号检测结果报告, 所检样品的检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要求。

(以下空白)



评价:

2023年07月31日

审核:

杨福泉

2023年07月31日

签发:

李秋来

2023年07月31日

☒ 中心(副)主任
☐ 科室主任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验中心)

样品采集(送检)记录表

LCCDC/CX14-01

受理编号: B202307024

采(送)样日期 2023年7月21日

受检单位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负责人	伍旭辉	受检单位地址	大源路120号	电话	5563560
------	------------	-----	-----	--------	---------	----	---------

样品名称·商标	采(送)样编号	生产单位	数量	生产日期或批号	规格	样品状态	包装
饮用水	B202307024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500ml	2023.7.21	瓶装	1	

采样地点(样品来源)	大源路自来水龙头	环境条件	温度 27℃ 湿度 91%
采(抽)样方式	随机抽样	封样方式与封样器编号	1
采(抽)样目的	卫生监督	采(接)样人	伍旭辉 郭梅
检验依据	GB/T5750—2006		

申请检验项目	砷、镉
--------	-----

采(抽)样单位地址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乐昌市卫生检验中心)	送检数量	500ml
受检单位陪同人签名	曾志强	送检人	伍旭辉
接收样品时样品状态	正常 ☒ 异常 ☐	送检日期	2023.7.21
	收样人		
		收样日期	2023.7.21

本表一式二联,首联单位存档,第二联送受检单位。